

贵州商学院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 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的管理，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简称“外教”）是指符合国家外国专家局对来华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由学校聘任并在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士。外教包括语言外教和专业外教。

第三条 外教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外教是学校教师队伍的组成部分，学校相关部门及教学院部将外教视同学校专任教师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外籍人员具备取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所需要的条件，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教育教学专业资质，可以由学校聘任为外教。

第六条 专业外教应当具备从事教育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相关专业学历、相关行业背景和教学技能。语言外教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受过相应的语言教学专门训练，取得 TESOL 等语言培训资质。专业(含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教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有相关专业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用中文教学的专业外教，普通话水平应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三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或者通过汉语水平考试获得相应等级证书。外籍人员已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取得国籍国教师资格证书，或者拥有教师教育类学士以上学位的，可以免除相应教育工作经历要求。

第七条 外教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和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外教来华前应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所需的材料外，还应提交拟聘任外教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

相关教育教学资质证明、拟聘任理由的说明，以及外籍人员对遵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所作的个人承诺材料。

第九条 外教选拔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师工作部（处）、人事处组织开展，并拟定学校外教年度聘任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学校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行使国际交流合作处职能，负责学校聘任外教的外事审查、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部（处）负责为外教开通教职工账号、办理校园卡等，教务处负责为外教开通教务系统账号以满足外教工作需求。

第十二条 教师工作部（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遴选外方课程合作教师，协助外教完成日常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外教职前和职后培训计划，对初次聘任的外教，应当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中国宪法、法律、国情、师德、教育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做好外教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协调外教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运行，确保教学质量。教育

评估中心负责牵头实施外教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国际教育学院落实各项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教教学管理，协调服务工作，为外教提供教学所需材料制作、打印，办公物资等。同时，协调学校相关部门，为外教生活提供合理的帮助。

第十六条 学校后勤部门和物业公司根据学校标准，负责为外教提供水电、清洁和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保卫处定期对外教住宿点的防火防盗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外教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外教安全教育和安全预警工作；配合做好外教的内保工作，确保国家安全。

第十八条 外教享受我国既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寒、暑假。在休假期间赴外地旅游或参加聚会，须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告去向、行程路线和返校时间，批准后方可成行。

若有家人来华探亲需求，外教应提前一个月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备，后上报学校按规定协助咨询或办理有关手续。外教如需请假，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备，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办理请假和调停课手续。

第十九条 涉外突发事件按学校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教务处、教育评估

中心以及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校聘任外教的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审议。

第二十一条 外教在聘任期间遵守中国法律、合同约定，教育教学质量高、师德师风良好，应在考核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外教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三条 外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国际教育学院出具书面汇报材料，上报学校予以处理，并由国际教育学院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记入外教信用记录。

- (一) 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的；
- (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 (四)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五) 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
- (六) 违反师风师德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 (七) 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 (八)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 在学校以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的；
- (十)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应受到解聘或开除处理的；
- (十一) 聘任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短期外国专家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 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工作，提高外方核心课程教学质量，加强中外双方教学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师资团队的建设和培养，特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为工作称谓
(以下简称合作教师)，一门外方课程配备一名合作教师，主要负责协助教授该门课程的外籍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第二条 合作教师遴选

(一) 遴选工作由教师工作部(处)、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组织，根据引进外方核心课程门数向全校遴选相关专业或跨专业教师担任此项工作，每门课程遴选 2-3 名合作教师，建设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外方课程合作教师师资库。

(二) 合作教师遴选工作采取自荐和推荐的方式。遴选通知发出后，教师可通过所在教学院(部)提出正式申请或经相关教学院(部)推荐，报教师工作部(处)，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作为合作教师师资库人员，师资库人员可根据每学期实际情况不断更新。

(三) 合作教师须有较强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英语交流能力，关爱学生、有和外籍教师沟通交流意愿、有临

场处理问题的能力，学科背景相似和有国境外留学经历教师优先。

(四) 教学任务安排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从师资库安排相应合作教师进行外方课程教学辅助工作，并将教学任务安排告知相关教学院（部）。各教学院（部）对合作教师的教学安排，应避免和中外合作办学教学任务相冲突。

第三条 合作教师职责

(一) 负责与外籍教师联系，每学期开课前协助其完成教学材料收集、整理、复查并进行意识形态检查、做好师生交流沟通等课程教学准备工作。

(二) 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完成学生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及期末复习等工作。

(三) 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完成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出题工作以及试卷批改、成绩录入、试卷装订等工作。

(四) 全程跟进课堂，协助外籍教师做好教学管理工作，为学生解释授课内容，做好学生课堂管理、考勤和学习监管工作。

(五) 监督外籍教师授课过程中意识形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 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学典礼、项目宣讲会以及教学研讨会等活动。

(七) 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处理其他方面教学相关事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了解教学情况，解决相关问题。

(八) 合作教师应严格按照外方课程开课安排进行学生课前

预习、课堂跟进、课后复习等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相应工作的，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教科办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进行备案。

（九）其他和该门课程相关的教学任务。

第四条 合作教师支持

（一）合作教师协助和承担的外方课程，按照双语课程计发教学工作月奖励绩效；行政坐班人员承担合作教师职责不受周课时量限制。

（二）合作教师纳入学校撷英师资工程“双语教师培育”计划，其课时纳入培训学时计算。合作教师参加外方核心课程期末考试，获得该课程及格及以上的分数，考试结果作为取得撷英师资工程培训学时的依据，具体学时数由教师工作部（处）认定。

（三）教师工作部（处）、国际教育学院在组织相关的教育对外开放业务培训、双语教学培训和对外汉语教师培训时，对合作教师进行相应的名额倾斜。

（四）学校如派送我校师资赴中外合作办学外方高校进行教学培训等，优先从合作教师师资库人员中择优选派。

第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由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外方课程
开课及合作教师设置情况表

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外方课程 开课及合作教师设置情况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合作教师设置
1	商业经济学	第二学期	1人
2	会展概论	第二学期	1人
3	会计基础	第三学期	1人
4	人力资源概论	第三学期	1人
5	人员组织与管理	第三学期	1人
6	服务管理与创新	第三学期	1人
7	统计学	第四学期	1人
8	市场营销原理	第四学期	1人
9	会展运作与物流	第四学期	1人
10	电子商务及新媒体营销	第四学期	1人
11	场馆及酒店运营	第五学期	1人
12	会展服务	第五学期	1人
13	展会制作与设计	第六学期	1人
14	会展实践	第六学期	1人
15	领导力	第六学期	1人
16	国际会展	第七学期	1人
17	会展管理的法律问题	第七学期	1人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共印 4 份